

2016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健康中国2030”）明确提出要“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”。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制定的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也要求各缔约国应当“发展、加强和保持口岸核心能力”。

为贯彻落实“健康中国2030”要求，履行WHO缔约国义务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验收工作。全年共有5个口岸申请达标验收，分别为：辽宁盘锦港、江苏连云港白塔埠国际机场等2个国家新开放口岸和福建武夷山机场、广东中山港神湾港区、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2等3个改（扩）建口岸。经评估，上述口岸均达到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273个口岸达到核心能力建设标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501

